



天骄欣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GZRSK-045（2019）

项目名称：天骄欣园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贵阳新天房地产开发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单位：贵阳新天房地产开发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仁龙

项目负责人：陈杰

电话：13639138253

传真：86846698

邮编：

地址：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办事处新天路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沈卫

现场负责人：吴玉文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谭国佳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李春兰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1
1.3 建设规模、内容及验收范围.....	2
2 验收依据.....	2
2.1 法规性文件.....	2
2.2 技术性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4
3.4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措施.....	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
4.1.1 废水.....	4
4.1.2 废气.....	5
4.1.3 噪声.....	6
4.1.4 固体废物.....	6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废水.....	13
7.2 废气.....	13
7.3 噪声.....	14

7.4 振动.....	1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监测仪器.....	15
8.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样品属性.....	17
9.3 废水.....	17
9.4 废气.....	19
9.5 噪声.....	20
9.6 振动.....	21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2 建议.....	2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根据《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应加快城市内中心区用地调整，减少市区人口压力，改善市区环境质量，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尽快启动实施郊区（含乌当区）的开发建设。天骄欣园建设项目是棚户区改造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不仅能促进贵阳市经济适用住房总体规划的实施，同时也对促进乌当片区产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贵阳市抢抓西部大开发的机遇，谋求快速发展，缩短与先进城市和发达地区差距的重要举措，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项目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梅兰山温石路与白岩路交汇处，项目总用地 25913.69m²，总建筑面积 142367m²，住宅建筑面积 103001m²，商业建筑面积 15486m²，地下建筑面积 23200m²，公建面积 680m²，居住户数 1006 户，规划居住人数 3219 人，地下停车位 1065 辆。

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贵阳市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阳新天房地产开发公司“天骄欣园”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乌发改通字（2012）220 号）的立项审批。2013 年 11 月由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贵阳新天房地产开发公司天骄欣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4 月 1 日，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新天房地产开发公司天骄欣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 [2014] 32 号）。

受贵阳新天房地产开发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该项目目前共建设 4 栋楼（1~4 栋），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4 月 5 日汇同该单位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天骄欣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 （1）项目名称：天骄欣园建设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贵阳市乌当区梅兰山温石路（WD-XT-21A 地块）；
- (4) 建设单位：贵阳新天房地产开发公司；
- (5) 项目总投资：9813.8463 万元；
- (6) 项目开工时间：2013 年 9 月 20 日
- (7) 项目竣工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
- (8) 调试时间：——

1.3 建设规模、内容及验收范围

(1)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梅兰山温石路与白岩路交汇处（WD-XT-21A 地块），目前仅建设了 1~4 栋，1~4 栋总建筑面积 49759.81m²，住宅建筑面积 33164.54m²，商业建筑面积 7933.83m²，地下建筑面积 8469.3m²，公建面积 192.14m²，居住户数 368 户，地下停车位 419 辆。

(2) 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为住宅小区建设，配套设施用房包括值班室、社区邮政服务站、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用房，无医院、学校、农贸市场等配套设施。项目目前共建设 4 栋楼，其中 1#和 2#为-3F/1F+18F+1，临温石路一侧 1F 为商业，楼上为住户；3#为-3F/1F+25F，临温石路一侧 1F 为商业，楼上为住户；4#为-3F/2F+21F+1，临温石路一侧 1-2F 为商业，楼上为住户。

(3) 验收范围

本项目场地中央为市政道路，全长 356m，宽 12m（拟命名新泉路），环评评价范围不包括该市政道路，该道路单独办理相应环境评价手续。项目涉及商业主要为临街地上 1-2 层，具体商业经营内容尚未确定。对于今后进入的商业项目根据《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若饮食业、KTV 等娱乐项目进入居民楼需要严格把关，并及时向环保项目审批部门申报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执行《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贵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项目目前共建设 4 栋楼，本次验收仅针对 1~4#楼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法规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22 日;

(5)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

2.2 技术性文件

(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天房地产开发公司天骄欣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1 月;

(3)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新天房地产开发公司天骄欣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4 年 4 月 1 日;

(4) 贵阳新天房地产开发公司《天骄欣园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4 月 1 日;

(5)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骄欣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4 月 5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天骄欣园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村狗场寨,具体位置为梅兰山温石路(WD-XT-21A 地块),项目北面、东面紧邻温石路,项目周围主要为居住小区,其中北面为新建的润桥柏林、嘉馨苑小区,西面为万江新区居住小区,南面为城市山水公园居住小区,东南面为狗场寨居民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点位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 1~4#楼实际总投资 9813.8463 万元,单体建筑见表 3-1。

表 3-1 项目单体建筑一览表

工程项目名称	层数	用地面积 (m ²)	功能分区	层高 (m)	建筑结构
1#	-3F/1F+18F+1	400	临温石路一侧 1F 为商业, 楼上为住户	59	框架
2#	-3F/1F+18F+1	400	临温石路一侧 1F 为商业, 楼上为住户	59	框架
3#	-3F/1F+25F	400	临温石路一侧 1F 为商业, 楼上为住户	80	框架
4#	-3F/2F+21F+1	500	临温石路一侧 1-2F 为商业, 楼上为住户	76	框架

3.3 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

由市政生活给水管网上引进1根 DN300生活给水管, 并分出1路 DN200消防环网。室外生活、消防各自独立, 并设置水表计量, 以满足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

2、排水

本项目目前仅建设 1~4 栋, 根据建设方陈述, 中水回用系统考虑在剩下 6 栋工程中建设。小区内排水体系为: 雨、污水采用分流制。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废水经管道收集后, 就近排入小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地下室排水: 地下室污废水收集至集水坑用排水泵提升至室外污水管道。

(3) 雨水系统: 小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独立排水系统, 有组织排出屋面雨水, 经建筑雨水边沟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雨水管置于路中及道路一侧。

3.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资料查阅, 本项目目前仅建设 1~4 栋, 根据建设方陈述, 中水回用系统、地下停车库排风系统考虑在剩下 6 栋工程中建设。本项目其余实际建设与环评、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一致。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内设置了雨水管。住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产生方式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间歇	住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来自住宅厨房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恶臭等。

(1) 住宅厨房废气

本项目所用热源为管道煤气，属于清洁能源，排放的 SO₂、烟尘等废气污染物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后对外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目前仅建设 1~4 栋，根据建设方陈述，地下停车库排风系统考虑在剩下 6 栋工程中一起建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小区道路内行驶的汽车产生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目前地下停车库西北—东北侧是密闭的，其余都是敞开的，汽车尾气自由扩散到大气中。

(3) 垃圾恶臭

本项目实行垃圾袋装化，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由小区物管部门收集后，由环卫公司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理，由于日产日清，故垃圾停留时间较短，不易发生霉变、变质产生恶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居民造成明显影响。

废气污染物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大气污染物	住宅厨房废气	SO ₂ 、烟尘等	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小区道路内行驶的汽车产生的尾气	CO、NO _x 、非甲烷总烃	目前地下停车库西北—东北侧是密闭的，其余都是敞开的，汽车尾气自由扩散到大气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垃圾恶臭	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等	生活垃圾每天由小区物管部门收集后，由环卫公司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

4.1.3 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来源于设备用房中水泵、抽排风机等设备的噪声，汽车的交通噪声等。

本项目风机房、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层内，并且远离住宅一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安装时采取减振、消声措施。汽车库主要设于地下层，车库设于地下，一方面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另一方面利用地下室来屏蔽车库噪声，并加强停车库管理，车辆进出停车库禁鸣喇叭，规范车辆进出车库的时间；合理设计地下车库出入口位置，减少车辆行驶噪声对办公人员的影响。在临市政道路一侧种植树木，临近道路一侧安装双层玻璃。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车辆行驶、停放过程产生的噪声	交通噪声	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减震、消声、绿化。	1、项目内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2、水泵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3、水泵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混合区的要求。
设备用房中水泵、抽排风机等	机械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每天由小区物管部门收集后，由环卫公司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小区物管部门收集后，由环卫公司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风险主要是建筑火灾风险和污水事故性排放。

(1) 高层建筑火灾预防措施

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防患于未然，事先试验，在典型的火灾情形下，高层建筑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能尽早发现火灾，防排烟系统能按照要求控制火灾烟气蔓延并将内部的烟气及时排出，人员疏散系统保证所有人员迅速

安全地撤离现场，以及在现有消防硬件设施的基础上，合理的布置和控制，最大限度地防止火灾，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等等，在项目完全建成后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 污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本项目污水的受纳水体是南明河，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后即可直接排入城市下水管网。非正常情况下，如果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污水直接进入松溪河、南明河，将对松溪河的水质造成较严重的污染，如果发生事故排放情况下，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溪河，在松溪河、南明河污染物浓度 BOD₅、TP、COD、NH₃-N 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IV类水体标准要求。因此做好污水风险排放的防范措施十分重要。以后项目完全建成后，应按环评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污水处理设置专职操作管理人员，制定操作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技术培训，严格规范进行操作，做好日常运行日记。

②做好设备保养工作，如果处理设备处理不正常，要及时检修，保证污水处理效果。

③为防止污水处理系统停电，污水处理系统设置双电源，如无法设置双电源供电，应自备柴油发电机，以便在出现停电的情况也可以正常运行，防止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④定期监测污水处理站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发现超标要及时查清原因，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出现事故要及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避免污染水体。

⑤设置事故池，当出现停电或设备故障时，事故池能够储存至少 1d 的污水量，体积不小于 800m³。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目前实际建成 4 栋楼，1~4#楼实际总投资为 9813.846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15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7%，具体明细见表 4-5。

表 4-5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统计表

污染防治类型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废气治理系统、油烟管道等	40	10	地下车库废气治理系统暂未建设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网和中水回用系统	145	10	中水回用系统暂未建设
噪声治理	汽车出入口以及其它设备噪声的治理	60	5	---
固体废物处置	垃圾桶、垃圾房等	25	8	---
小区绿化	绿地建设、景观改造等	200	100	---
施工期	临时隔声围护(墙等)	17	8	---
	滞尘防护网	5	5	---
	生活污水处理(隔油池)	1	2	---
	生产废水处理(沉淀池)	2	2	---
	施工现场清理和垃圾清运	5	2	---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0	2	---
总计	—	520	154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4-6。

表 4-6 天骄欣园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除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的污水以外,剩余 70%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通过城市地下排污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为满足中水回用率 30%的要求,需对项目污水进行处理以达回用水质要求。本评价推荐采用方案二(A2/O 工艺)作为拟建项目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200 m ³ /d。	项目营运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格栅及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商业废水与居民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 30%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剩余 70%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项目目前实际建成 4 栋楼,根据建设方陈述,中水回用系统考虑在剩下 6 栋工程中建设。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 4-6 (续) 天骄欣园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p>本项目住宅厨房废气通过烟道于楼层屋顶高空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商业部分厨房饮食业油烟应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地下车库汽车废气利用排风系统从专用烟道排出。本项目共有1个地下车库,共设6个排气口,通过外推公式计算,排放高度应为2.26m,本评价建议排气筒高度为2.5m。</p>	<p>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商业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p>	<p>本项目目前仅建设1~4栋,根据建设方陈述,地下停车库排风系统考虑在剩下6栋工程中一起建设。目前地下停车库西北一东北侧是密闭的,其余都是敞开的,汽车尾气自由扩散到大气中。项目涉及商业主要为临街地上1-2层,具体商业经营内容尚未确定。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噪声	<p>①加强停车库管理,车辆进出停车库禁鸣喇叭,规范车辆进出车库的时间。②合理设计地下车库出入口位置,减少车辆行驶噪声对办公人员的影响。③车库不得使用卷帘门,应选用低噪音电控门。④水泵房、风机房等噪声比较高的地方采取隔声、吸声和隔振措施。⑤风机的出风口、进风口,送、回风管等空气动力噪声高的部位,安装相应的消声器。</p>	<p>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在临市政道路侧种植树木,树种以高大常绿阔叶林和吸声降噪的树木为主,以形成绿化林带;临道路侧窗户安装双层或中空玻璃。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水泵机组及配电房等设备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水泵的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混合区的要求。本项目场址北面、东面紧邻温石路、新泉路(待建),要求道路与周边建筑物的距离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果不满足达标距离,必须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相关要求。</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小区和公建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收,送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做到日产日清。</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除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的污水以外，剩余 70% 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通过城市地下排污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为满足中水回用率 30% 的要求，需对项目污水进行处理以达回用水质要求。本评价推荐采用方案二（A²/O 工艺）作为拟建项目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200 m³/d。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住宅厨房废气通过烟道于楼层屋顶高空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商业部分厨房饮食业油烟应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地下车库汽车废气利用排风系统从专用烟道排出。本项目共有 1 个地下车库，共设 6 个排气口，通过外推公式计算，排放高度应为 2.26m，本评价建议排气筒高度为 2.5m。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加强停车库管理，车辆进出停车库禁鸣喇叭，规范车辆进出车库的时间。
- ②合理设计地下车库出入口位置，减少车辆行驶噪声对办公人员的影响。
- ③车库不得使用卷帘门，应选用低噪音电控门。
- ④水泵房、风机房等噪声比较高的地方采取隔声、吸声和隔振措施。
- ⑤风机的出风口、进风口，送、回风管等空气动力噪声高的部位，安装相应的消声器。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小区和公建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收，送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属于生活性污染，生活污水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6) 总结论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乌当区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以改善城市景观,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 建议

①由于建设项目紧靠道路,因此在规划与设计时,应充分利用地形,合理布置住宅,尽量加大绿化率,以减小公路噪声对小区环境的影响。

②有关部门应加快新庄污水处理厂、松溪河截污管网的建设,改善松溪河和南明河的水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新天房地产开发公司天骄欣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摘要如下:

(1)项目营运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格栅及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商业废水与居民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30%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剩余70%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2)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商业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3)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在临市政道路侧种植树木,树种以高大常绿阔叶林和吸声降噪的树木为主,以形成绿化林带;临道路侧窗户安装双层或中空玻璃。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水泵机组及配电房等设备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水泵的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混合区的要求。

(4)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5) 本项目场址北面、东面紧邻温石路、新泉路(待建)，要求道路与周边建筑物的距离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果不满足达标距离，必须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相关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书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mg/L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4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5	氨氮	—	mg/L	
6	动植物油	100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2)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一氧化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4.0	
3	氮氧化物	0.12	

(3)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2		水泵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4) 振动

振动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4。

表 6-4 振动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

序号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昼间: 75; 夜间: 72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混合区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I	化粪池总排口	★FS1	水温、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7.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G1	停车库南侧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2	○ G2	停车库西南侧		
3	○ G3	停车库西侧		

注: 停车库西北一东北侧是密闭的, 达不到采样要求, 故不监测西北一东北侧废气。

7.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N1	1,2#楼下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 N2	2,3#楼下		
3	▲ N3	1,2#楼下水泵房外		
4	▲ N4	3,4#楼下水泵房外		

7.4 振动

振动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7-4 振动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Z1	3,4#水泵房上层建筑	振动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 Z2	1,2#水泵房上层建筑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3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8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 mg/m ³
3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88)	—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振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4。

表 8-4 振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

8.2 监测仪器

(1) 废水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5。

表 8-5 废水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玻璃温度计	W01 (自校号)
2	pH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5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 (自校号)
6	氨氮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 (自校号)
8	动植物油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2) 废气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6。

表 8-6 废气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GR1213 臭气采样器	RSKHJ201901
		GC7900 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2	氮氧化物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3	一氧化碳	JC-3011A 红外 CO 分析仪	RSKHJ201547

(3) 噪声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1	环境噪声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7
2	厂界噪声		

(4) 振动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8。

表 8-8 振动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1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AWA6256B+环境振动分析仪计	RSKHJ201534

8.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

9.2 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9-1。

表 9-1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45(2019)0417(01~04) FS1-045(2019)0418(01~04)	pH、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 瓶，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 瓶，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045(2019)0417 (01~04) G2-045(2019)0417 (01~04) G3-045(2019)0417 (01~04) G1-045(2019)0418 (01~04) G2-045(2019)0418 (01~04) G3-045(2019)0418 (01~04)	氮氧化物	24 个	吸收液，保存完好
		非甲烷总烃	24 个	气袋，保存完好

9.3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mg/L)	五日生 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化粪池 总排口	2019-04-17	10:11	FS1-045(2019)041701	17.8	7.45	429	219	45	57.51	2.10	2.74	
		11:57	FS1-045(2019)041702	18.4	7.28	411	216	50	51.21	1.50	2.09	
		13:52	FS1-045(2019)041703	18.9	7.37	453	235	37	49.01	1.64	1.86	
		15:51	FS1-045(2019)041704	18.7	7.20	422	223	53	54.49	2.56	1.94	
				平均值及范围	—	7.20~7.45	429	223	46	53.06	1.95	2.16
				FS1-045(2019)041801	18.0	7.31	410	217	48	59.56	1.81	2.82
				FS1-045(2019)041802	18.5	7.18	437	223	51	54.22	2.16	2.15
				FS1-045(2019)041803	18.9	7.40	450	229	44	52.44	1.41	1.92
				FS1-045(2019)041804	18.8	7.25	427	215	56	57.10	2.11	2.03
				平均值及范围	—	7.18~7.40	431	221	50	55.83	1.87	2.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20	

9.4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G1	停车库南侧	2019-04-17	G1-045(2019)041701	0.018	0.25	0.5
			G1-045(2019)041702	0.020	0.19	0.3L
			G1-045(2019)041703	0.025	0.25	0.3L
			G1-045(2019)041704	0.023	0.19	0.4
			平均值	0.022	0.22	0.3
G2	停车库西南侧		G2-045(2019)041701	0.029	0.26	0.3L
			G2-045(2019)041702	0.033	0.19	0.3L
			G2-045(2019)041703	0.035	0.25	0.5
			G2-045(2019)041704	0.028	0.26	0.7
			平均值	0.031	0.24	0.4
G3	停车库西侧		G3-045(2019)041701	0.023	0.25	0.7
			G3-045(2019)041702	0.026	0.18	0.5
			G3-045(2019)041703	0.030	0.20	0.3L
			G3-045(2019)041704	0.026	0.23	0.5
			平均值	0.026	0.22	0.5
G1	停车库南侧	2019-04-18	G1-045(2019)041801	0.017	0.25	0.3L
			G1-045(2019)041802	0.020	0.17	0.3L
			G1-045(2019)041803	0.024	0.19	0.4
			G1-045(2019)041804	0.019	0.21	0.3L
			平均值	0.020	0.20	0.3L
G2	停车库西南侧		G2-045(2019)041801	0.028	0.20	0.5
			G2-045(2019)041802	0.031	0.19	0.3L
			G2-045(2019)041803	0.032	0.21	0.7
			G2-045(2019)041804	0.026	0.18	0.4
			平均值	0.029	0.20	0.4
G3	停车库西侧		G3-045(2019)041801	0.025	0.19	0.6
			G3-045(2019)041802	0.028	0.23	0.8
			G3-045(2019)041803	0.029	0.19	0.5
			G3-045(2019)041804	0.026	0.16	0.3L
			平均值	0.027	0.19	0.5
最大值				0.035	0.26	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0.12	4.0	—

表 9-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4-17	10:00~10:45	18.1	89.3	1.6	NE
	12:00~12:45	20.7	89.1	1.2	E
	14:00~14:45	23.8	88.9	1.5	E
	16:00~16:45	20.1	89.1	1.0	NE
2019-04-18	10:00~10:45	20.4	89.2	1.5	E
	12:00~12:45	23.5	88.9	1.4	E
	14:00~14:45	24.8	88.9	1.1	E
	16:00~16:45	21.6	89.0	1.5	NE

9.5 噪声

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5，水泵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1,2#楼下	2019-04-17	N1-045(2019)041701	14:13	54.2
N2	2,3#楼下		N2-045(2019)041701	14:34	55.6
N1	1,2#楼下		N1-045(2019)041702	22:04	45.8
N2	2,3#楼下		N2-045(2019)041702	22:21	46.5
N1	1,2#楼下	2019-04-18	N1-045(2019)041801	10:37	55.5
N2	2,3#楼下		N2-045(2019)041801	10:53	54.6
N1	1,2#楼下		N1-045(2019)041802	22:05	46.4
N2	2,3#楼下		N2-045(2019)041802	22:30	45.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表 9-6 水泵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3	1,2#楼下水泵房外	2019-04-17	N3-045(2019)041701	14:51	50.4
N4	3,4#楼下水泵房外		N4-045(2019)041701	15:07	49.6
N3	1,2#楼下水泵房外		N3-045(2019)041702	22:38	45.4
N4	3,4#楼下水泵房外		N4-045(2019)041702	22:54	45.1
N3	1,2#楼下水泵房外	2019-04-18	N3-045(2019)041801	11:12	52.3
N4	3,4#楼下水泵房外		N4-045(2019)041801	11:31	50.5
N3	1,2#楼下水泵房外		N3-045(2019)041802	22:47	45.9
N4	3,4#楼下水泵房外		N4-045(2019)041802	23:06	4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9.6 振动

振动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振动监测结果

单位: dB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Z1	3,4#水泵房上层建筑	2019-04-17	Z1-045(2019)041701	10:16	54.37
Z2	1,2#水泵房上层建筑		Z2-045(2019)041701	11:35	50.78
Z1	3,4#水泵房上层建筑		Z1-045(2019)041702	22:07	50.10
Z2	1,2#水泵房上层建筑		Z2-045(2019)041702	22:48	47.96
Z1	3,4#水泵房上层建筑	2019-04-18	Z1-045(2019)041801	13:03	51.07
Z2	1,2#水泵房上层建筑		Z2-045(2019)041801	13:41	50.80
Z1	3,4#水泵房上层建筑		Z1-045(2019)041802	22:05	50.15
Z2	1,2#水泵房上层建筑		Z2-045(2019)041802	22:54	46.72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混合区的要求			昼间: 75 夜间: 72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新天房地产开发公司天骄欣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论

由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总排口废水(除氨氮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监测指标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由表 9-3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除一氧化碳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两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监测结论

由表 9-5、表 9-6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环境噪声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和水泵房边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 振动监测结论

由表 9-7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振动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混合区的要求。

10.2 建议

(1) 尽快完善未建的环保设施(中水回用系统)及废水污染应急设施的建设(800m³应急水池)。

(2)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 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6) 本次验收仅针对目前已建的 1~4#楼，其余 6 栋建成后应尽快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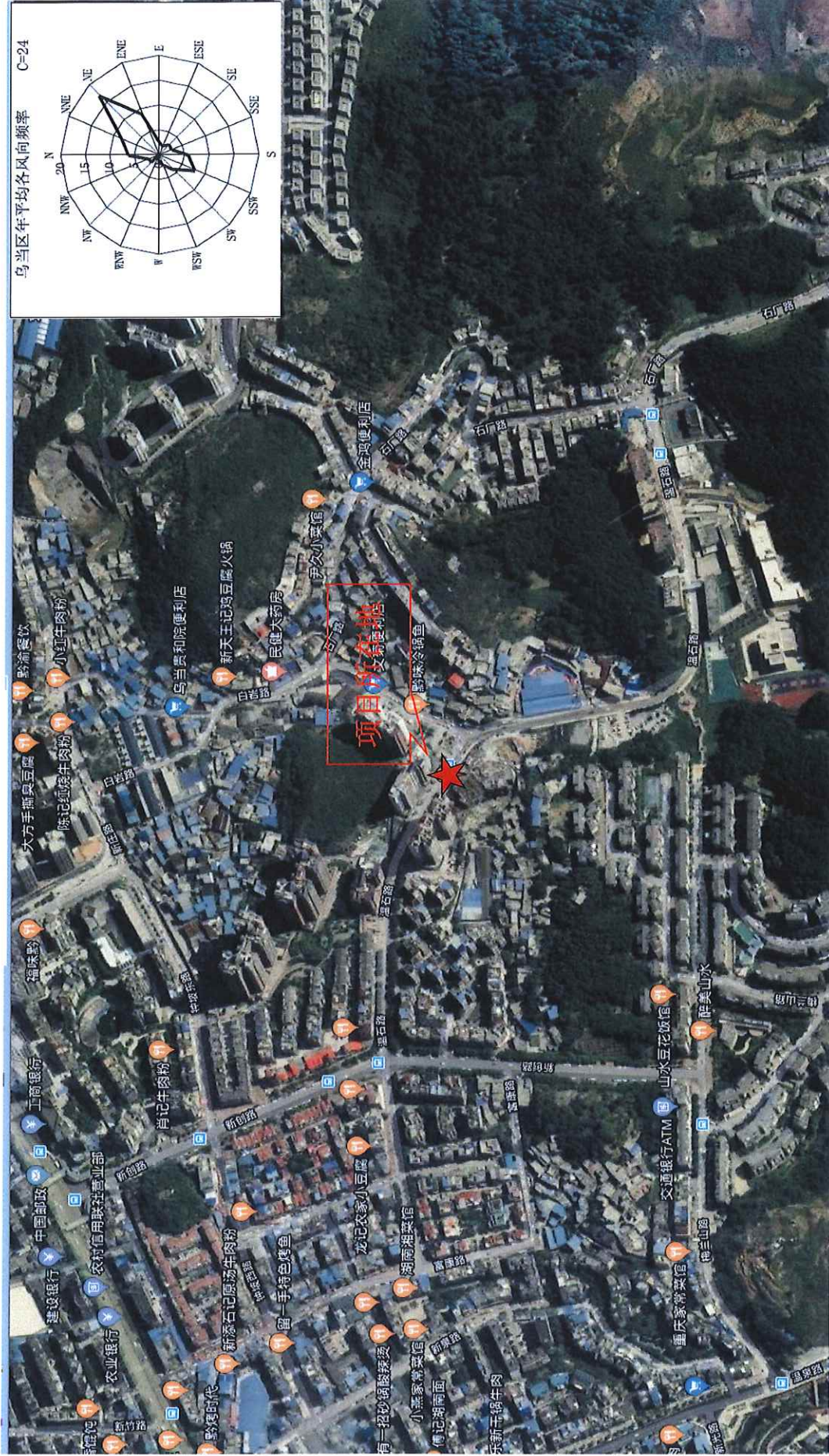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见表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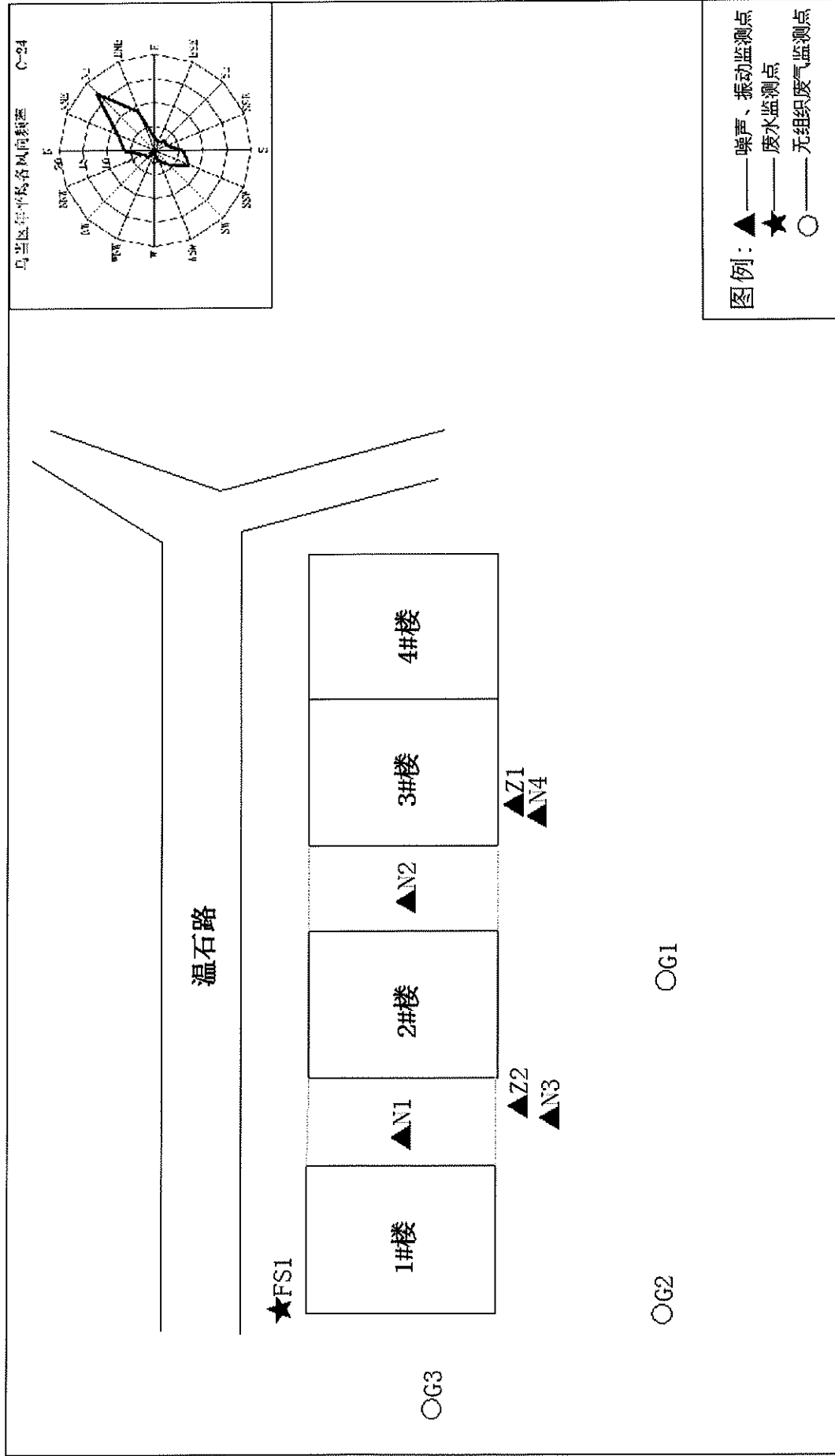
表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阳市乌当区梅兰山温石路（WD-XT-21A 地块）				
行业类别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目前仅建设了 1~4 栋，1~4 栋总建筑面积 49759.81m ² ，住宅建筑面积 33164.54m ² ，商业建筑面积 7933.83m ² ，地下建筑面积 8469.3m ² ，公建面积 192.14m ² ，居住户数 368 户，地下停车位 419 辆。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保设计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验收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废水治理(万元)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运营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污染物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废水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化学需氧量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氨氮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废气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氧化硫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烟尘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氮氧化物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危险废物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物污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相项染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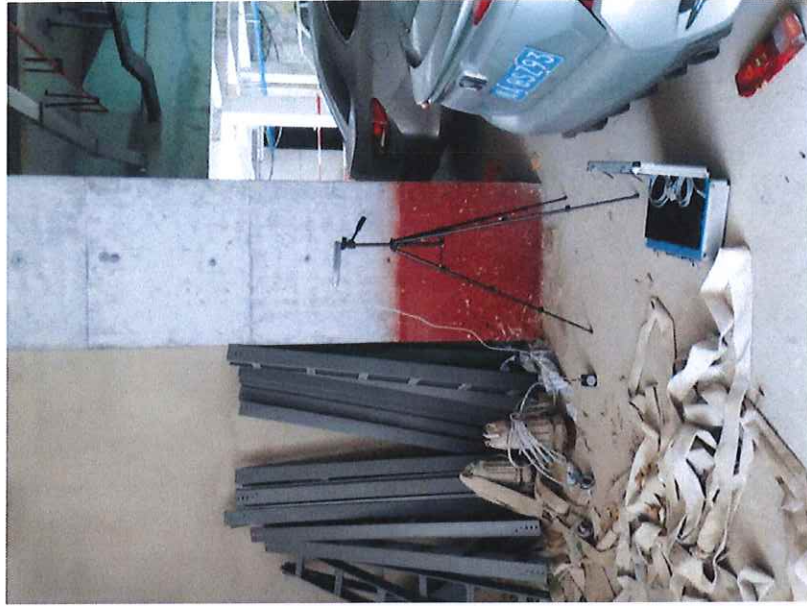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化粪池总排口监测点 FS1



3,4#水泵房上层建筑振动监测点 Z1



1,2#水泵房上层建筑振动监测点 Z2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1,2#楼下环境噪声监测点 N1



2,3#楼下环境噪声监测点 N2



1,2#楼下水泵房外噪声监测点 N3



3,4#楼下水泵房外噪声监测点 N4

附图 3 (续) 现场采样



停车库南侧废气监测点 G1



停车库西南侧废气监测点 G2



停车库西侧废气监测点 G3

附图 3 (续) 现场采样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筑环审〔2014〕32号

关于对《贵阳新天房地产开发公司天骄欣园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阳新天房地产开发公司：

你公司报来《天骄欣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梅兰山温石路，总投资约53000万元，总建筑面积142367m²，建设内容：住宅、商业、地下车库及配套公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场地建设。本项目商业部分如引进餐饮、娱乐业等服务设施应按照规定另行申报办理环保手续。

二、《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全面，主要环境问题阐述符合当地实际，污染防治对策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同意《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在项目设计、

施工、营运中予以落实。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确须夜间施工的,应按照《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土石方量平衡,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减少建筑垃圾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别送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格栅及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商业废水与居民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30%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剩余70%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三)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风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商业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四)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在临

市政道路侧种植树木，树种以高大常绿阔叶林和吸声降噪的树木为主，以形成绿化林带；临道路侧窗户安装双层或中空玻璃。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水泵机组及配电房等设备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水泵的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混合区的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六）本项目场址北面、东面紧邻温石路、新泉路（待建），要求道路与周边建筑物的距离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果不满足达标距离，必须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相关要求。

（七）做好项目拆迁及拆迁安置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避免产生次生环境问题。

四、初步设计阶段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概算。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及时、定期向我局环境监察支队及地方环保部门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五、项目开工后及时向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及乌当区环保局报告。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书》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乌当区环保局负责。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4月1日印发

共印7份